

#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# 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。

#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依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##### 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5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新第 16 号准则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企业对 2017 年 1 月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第 16 号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第 16 号准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并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